#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鲁求信律法意字第79号



地址:中国.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195 号求是大厦 电话: 05362080788

# 目录

第一部分	↑ 释义	1
第二部分	<b>)正文</b>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6
	(三) 收购人隶属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6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6
	(五)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8
	(六) 收购人设立至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9
	(七)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0
	(八) 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11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2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	内
	股份计划	12
Ξ、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2
	(一)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3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三)《股权划转协议》的有关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	收购资金来源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4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六、	后续计划	15
七、	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9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十.	结论音□	22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海化股份、上市公司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22)				
潍坊市国资委、划出方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投资、收购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政府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政府				
海化集团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潍坊投资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海化集团控股权, 并间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所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关于海化集团股权无偿 划转潍坊投资的通知》	《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 137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 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0)鲁求信律法意字第 79 号

致: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潍坊投资编制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潍坊投资及本次收购相 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 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潍坊投资已作出如 下保证:其就潍坊投资本次收购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 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 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 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潍坊投资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潍坊投资本次收购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 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 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潍坊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潍坊投资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收购人潍坊投资系划出人潍坊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一级国有企业,收购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押运保安、商品粮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等板块。同时,收购人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资本运营主体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资源优化配置平台的作用,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了潍坊市多个重点企业的投资,已成为潍坊市优化资源配置、引领创业投资导向、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 (投资大厦 16-18 楼)			
负责人	张良富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422316C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能源产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制造业、创业投资、房地产、文化、旅游、餐饮、物流、商贸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投资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 体资格。

# (三) 收购人隶属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潍坊投资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投资系潍坊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一级国有企业,潍坊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	经营范围			
1	潍坊市国维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00	100.00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	潍坊市国维实 业投资有限公 司	40,000.00	100.00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潍坊万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潍坊市国维汇 金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0	99.12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用务; 销售建筑材料, 普通机械, 电子产品。 ( )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潍坊德润土地 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土地开发;弱电综合管网工程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潍坊市投资工 程公司	1,710.00	100.00	工程咨询;对工程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潍坊万丰国贸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潍坊市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为用户提供保安服务、安检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守护押运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现金清分、清点;自助设备加钞和维护;现金金库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	经营范围
			(70)	赁; 现金、有价证券、黄金珠宝代保管金融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金融配套后台服务,票据服务(不含票据支付结算业务); 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汽车维修与维护、停车场建设与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保安器材、通识器材(不含无绳电话)、照像器材、服装; 刻字、照像服务; 防盗产品的生产、销售、施工;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保安培训。(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9	山东潍坊粮油 储备库有限公 司	4,000.00	100.00	储存、销售粮油物资;收储、批发、零售粮食及制品;销售食油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潍坊市信用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16,500.00	78.75	按照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范围经营融资 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潍坊市军粮供 应有限公司	503.00	100.00	军粮销售,粮油储备,粮食收购;销售:粮食、 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潍坊投资书面说明,收购人系划出人潍坊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一级国有企业,收购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押运保安、商品粮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等板块。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能源产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制造业、创业投资、房地产、文化、旅游、餐饮、物流、商贸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收购人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资本运营主体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资源优化配置平台的作用,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了潍坊市多个重点企业的投资,已成为潍坊市优化资源配置、引领创业投资导向、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潍坊投资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对本次划转产生影响的情况。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潍坊投资书面说明,收购人是潍坊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企业,潍坊市国资委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六) 收购人设立至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自潍坊投资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网站未显示潍坊投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潍坊投资最近五年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8年9月,收购人因企业间借贷纠纷,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月4日对原告潍坊投资与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 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潍坊投 资借款本金 126,745,193.33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 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目前,因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未 履行判决,收购人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执 行回款 51,808,711.63 元。 潍坊投资于 2019 年 8 月向潍坊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潍坊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帛方纺织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潍坊投资借款本金 14,000,0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20年 1 月 22 日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帛方纺织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潍坊投资借款本金 14,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除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外,潍坊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七)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居留权
张良富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宝庆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朱洪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宗海省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英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厉雪芹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晨胜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贾树森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张静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傅奕博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彬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宇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的主要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八) 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坊投资 持有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潍柴重机,股票代码: 000880.SZ) 20.46%股份,潍坊投资对潍柴重机不拥有控制权。

除上述情况外,潍坊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为积极稳妥推进潍坊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进一步优化潍坊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137号),拟将潍坊市国资委持有的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投资。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潍坊投资充分发挥潍坊市投融资主体、产业整合主体、创业投资主体功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

# (二)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22日,潍坊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137号),决定潍坊市国资委持有的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投资。潍坊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55.0068%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投资。无偿划转完成后,潍坊投资将持有海化集团55.0068%股权,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34%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潍坊市委、市政府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潍坊投资在划转完成后在山东海化控制的股份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潍坊投资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山东海化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如下:



# (一)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山东海化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成为海化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34%股份。

#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潍坊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 55.0068%股权无偿划转至 潍坊投资。无偿划转完成后,潍坊投资将持有海化集团 55.0068%股 权,为海化集团控股股东,潍坊投资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 司 40.34%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潍坊投资的通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系潍坊投资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划转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及关联方均未给本次交易的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

#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关于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潍坊投资的通知》,本次收购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 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 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潍坊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 55.0068%股权无偿划转给潍坊投资,从而导致潍坊投资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2020 年 12 月 15 日,潍坊市国资委印发了《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方案》,决定将潍坊市国资委持有的海化集团 55.0068%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投资。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二)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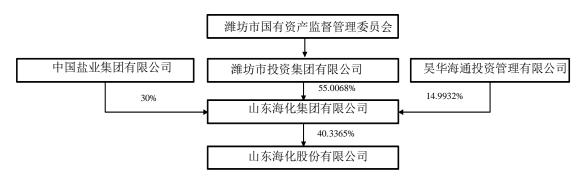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化集团,实际控制 人仍为潍坊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大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海化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海化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海化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海化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海化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海化股份的分 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海化股份的实际需要制定 和实施对海化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海化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其自身及海化股份的发展需要对海化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化股份控股股东为海化集团,实际控制人 为潍坊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不涉及海化股份的业务、人员、资产、 财务和机构的调整,对海化股份与收购人之间的业务、人员、资产、 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海化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 力,在采购、生产、服务、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同时,潍坊投资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海化股份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收购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人员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 其关联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 技术;
  -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不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控股股东管理系统之内,比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收购人或 海化集团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等信息;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不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形式存入收购人及其关联人的账户;
- 4、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 5、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 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 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 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 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
- 3、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海化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潍坊投资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收购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 为;
-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收购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 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3、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收购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 4、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潍坊投资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前,潍坊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海化股份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潍坊投资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利用自身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2、杜绝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 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 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保证:
-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将确保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 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年 12 月 22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山东海化股票的情况。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年 12月 22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山东海化股票的情况。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潍坊投资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山东求是和信(潍坊滨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2日

律师: 臧晨光

律师: 姜 洋

